

# 臺中市第 10903-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臺中洲際棒球場園區娛樂商城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機車停車場內車道寬度，並確認是否足夠供機車雙向通行。
2. 請補充基地三面迎賓車道寬度，並確認是否足夠供各種車輛超車，以避免排隊車輛回堵影響平面道路。
3. 本案電影院、商場等車流量估算方式是否低估，請再檢視。
4. 崇德十九路側車行動線複雜(包含汽機車臨時上下客區、汽、貨車停車場進出口與計程車出口)，請說明管理措施。
5. 有關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停車供需檢討部分，因十四期各路段已開放供民眾通行，未來將持續發展，請評估是否仍可作為未來舉辦大型活動時停車配套措施；另水湳經貿園區內三處停車場距離基地較遠且接駁路線繞行時間長，請評估是否有效解決基地停車不足問題。
6. 有關報告書內說明本娛樂商城舉辦周年慶與棒球場同時舉辦大型活動時，將產生停車供給不足問題，請說明未來將由哪方營運單位負責提送交維計畫報告。

#### 二、交通規劃科：

1. 經檢視環中路側設有汽車停車場入口與接駁車臨時上下客區，若排隊車輛有溢流現象是否將影響環中路側右轉車道行進。
2. 未來國 1 銜接台 74 通車後，將有大量車輛由台 74 線崇德匝道下平面環中路，如欲進入商場停車場勢必往右切入車道，是否影響右轉車道及造成車輛壅塞，請補充說明。

#### 三、交通工程科：

1. 請確認停車供給是否足夠，以避免車輛進入時回堵至平面道路上。
2. 簡報 P.64 基地外部交通改善中，建議假日尖峰禁止左轉，是否有尖峰時間的建議時段？有關建議基地周邊時制調整內容，請提供改善後時制計畫供本局參考。
3. 有關交通改善方案中所提空橋連接南側立體停車場與本娛樂

商城以減少行人與車輛在平面道路之交織問題，請問是否能將棒球場離場人潮一併納入檢討。

四、運輸管理科：經檢視基地內所規劃之計程車入口與大貨車動線入口重疊，建議調整大貨車動線。

五、停車管理處：

1. 本案影城、商場、宴會廳，皆屬旅次吸引量大之設施，故本案之停車需求務必妥為規劃，建議應謹慎評估，增加現有之停車供給，以內化衍生停車需求，並具體規劃接駁計畫，避免車潮排隊癱瘓周邊交通。
2. P.44 停車供需調查，第一節假日調查時間，依據後述表格，應為 16:00 起始。
3. 本案從業人員衍生人數，請依各行業別(商場、影城、宴會廳)分別推估，以避免低估衍生停車需求，並請說明商場預計戶數。
4. 請說明本案預計營業時間，P.64 所述員工輪班三班制，各班次間應有重疊，故目前所述人數似有低估，且 P.66 運具承載率員工假設為每汽車 1.3、機車 1.2 人，以工作旅次來說偏高，請說明。
5. P.66 本案影城運具分配率低於參考標的，另請說明順道旅次之定義，以本案來說宴會廳、影城多為主要旅次，再順道前往商場。
6. 本案基地所在位置大眾運輸並非屬十分便捷，尤其宴會廳引入大量旅次，且實務上旅次多使用私人運具、計程車或包遊覽車，故有關停車及臨停下車需求應妥善考量。
7. 請加強說明民眾於道路如何進入停車場導引措施，且應於適當位置增加裝設剩餘車位格顯示及導引設備，以利民眾於道路可盡速找到可停車之停車場入口。
8. 請說明接駁車計畫啟動時機為何，是否為每日或每周皆有開行？，另 P.142 商場接駁計畫中，將於舊社地下停車場北側設置接駁站，請說明具體位置，因停車場出入口亦設置於松竹路，接駁車排班切勿影響停車場出入。
9. 請依規定設置車道寬度，小型車單車道 3.5M 雙車道 5.5M、機踏車車道為 1.5M。
10. 停車場出入口請標示自建築線退縮 (2m) 之車道中間線垂直左右各 60 度之無礙視線與停車緩衝空間。
11. 各樓層平面圖請標示車道轉彎半徑。
12. 請增設反光鏡、警示燈等安全設施。
13. 各樓層平面圖請標示車道轉彎半徑、車道寬度。

14. 本案停車場面積大，請加強智慧停車導引設置，避免民眾於場內尋位繞行。
15. 請補充倘停車場滿位引導之流程圖(如娛樂商城停車場滿位且立體停車場滿位如何處置)。
16. 本案吸引旅次高且停車需求十分緊繃，請承諾未來營運後停車場剩餘車位資訊應即時公開於公開網站，並介接至本府交通局相關停車 APP，以利民眾即時查詢剩餘車位。

六、艾委員嘉銘：

1. 請說明是否符合體育場用地多目標使用規定，請補充相關函文。
2. 停車場崇德路出口與公車有交織衝突問題，請說明如何進行管理。
3. 停車場內動線導引及如何分流至不同出口之指引標示不明確。
4. 計程車出口與停車場出口車輛有轉向衝突，如何改善？
5. 崇德十九路車道配置，往西方向汽機車混合車道寬度太小，宜調整車道寬度。
6. 車輛疏散動線要考慮環中路(崇德路口)禁止左轉問題。
7. 應提出捷運綠線與本基地開發後轉乘接駁策略，以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8. 請提出國四臺中環線接台 74 線通車後，對本基地開發營運交通疏散動線規劃。
9. 請補充空橋的適法性與都市景觀的問題。
10. 降低開發強度可能是關建議題。
11. 利用 14 期的空間停車屬於短期因應措施，應有長期因應規劃。
12. 評估範圍依規由基地最外緣外推 500 公尺為評估範圍。

七、蘇委員昭銘：

1. 建議從場外動線規劃、入口溢流影響及對車流之衝擊等層面補充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之適宜性分析。
2. 請補充停車場內部無障礙車位和親子車位之導引，並應考量區域導引大小之適宜性。
3. 請評估目前計程車駐車空間之分析。
4. 請補充目前各項交通改善措施之經費來源及預期成效。
5. 請補充場內與場外停車資訊設置之適宜性及完整性，並評估導入智慧停車管理之可行性。
6. 在停車場車道之端點位置宜考量車輛之迴車空間。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計程車排班區於何處？席位是否足夠？
  2. 在評估停車需求時各情境中為何未列入商場、電影院等設施。
  3. 如何有效分散離場尖峰，並補充說明全基地開發項目的離場動線。
  4. 因十四期各路段已開放供民眾通行，未來將持續發展，請評估是否仍可作為未來舉辦大型活動時停車配套措施。
  5. 請規劃於娛樂商城內規劃設置大眾運輸交通即時動態資訊，以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並請考量提供在席偵測系統等智慧停車設施。
  6. 身障車格請檢視是否需集中或分散設置，且應靠近梯廳。
  7. 有關報告書內部分圖面有自行車道與腳踏車道的字眼，請統一一用詞。
  8. 建議本案大客車上下客區與棒球場大客車上下客區需分開，以避免未來同時進行活動時，造成大型車輛過度集中問題。
- 九、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有關娛樂商城新建工程之停車場出入口，應避免與台 74 線出口匝道過近，並請開發單位進行評估，尖峰時間進出停車場之車流不回堵至主線，影響台 74 主線交通。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蘇委員及各與會單位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勝美建設公司台中市太平區育賢段 181-1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地下一層汽車坡道進出有交織情形，請說明。
2. 路段服務水準分析部分，並未調查育才路/樹孝路路口之服務水準分析及評估，請補充調查並納入報告書內。

二、 交通規劃科：建議調整編號 592 與編號 593 身障車格至鄰近梯廳處。

三、 交通工程科：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圓凸鏡等警示設施。

四、 停車管理處：

1. 請標示出入口車道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
2. 請依規定設置車道寬度，小型車單車道 3.5M 雙車道 5.5M、機踏車車道為 1.5M。
3. 請增設反光鏡、警示燈等安全設施。
4. 經查本市每戶小汽車持有率約為 1.09，每戶持有機車約為 1.75(統計至 109 年 1 月底)，經查本案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係以機車 1 戶 1 車位預估，機車供給僅剛好等於需求，汽車供給則有較需求多餘 225 台，建議檢討汽、機車設置格數，並增設機車位，避免造成機車格位不足。

五、 艾委員嘉銘：

1. 基地南側 10 公尺計畫道路是否由開發單位開闢，未來是否考慮與樹孝路連接，其交通現況應有資料。
2. 地下一層汽車坡道進出似有交織情形，請說明。
3. 基地 500 公尺範圍應以基地最外圍往外 500 公尺範圍。
4. 請說明店鋪車位應如何管理。

六、 蘇委員昭銘：

1. 請釐清南側 10 米道路之開發單位及期程。
2. 請補充店鋪客戶臨停車位與行人動線之適宜性。並釐清書面報告與簡報資料之差異。
3. 請檢討 B1 無障礙車位區位之適宜性。
4. 請補充 P.3-17 圖 3.3-4 中環中路迴轉進入基地動線與直行車流之影響。

七、 許專門委員昭琮：身障車格請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223等15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第一章前言內容，預計引進戶數及停車格與交通影響分析章節不一致，請再確認並修正。
2. P.98敘述中提到有申請獎勵停車位，與實際內容不符，請修正。
3. 鼓勵大眾運輸部分，報告書中提到將在公佈欄提供相關運輸資訊，請問公佈欄的意思為何？建議可於大廳提供動態公車系統資訊介接，讓住戶可以即時查詢。

#### 二、 交通工程科：

1. 路口開在巷子內，但交通指派皆往朝馬路走，離場動線主要由朝貴一街離開，而朝貴一街路側皆有路邊停車，在基地衍生量較大之情況下，請評估朝貴一街道路容量是否可容納基地開發後之衍生量。
2. 目標年開發後之服務水準評估過於樂觀，請重新確認並修正。
3. 改善措施之優化時制計畫中，如台灣大道黎明路口，將台灣大道三段綠燈秒數減少並增加黎明路三段綠燈秒數，似乎不可行，需再檢視可行性或增加其他交通改善措施研擬。

#### 三、 停車管理處：

1. 請標示出入口車道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
2. 請依規定設置車道寬度，小型車單車道3.5M 雙車道5.5M、機踏車車道為1.5M。
3. 請增設反光鏡、警示燈等安全設施。
4. 經查本市每戶小汽車持有率約為1.09，每戶持有機車約為1.75(統計至109年1月底)，經查本案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係以機車1戶1車位預估，機車供給約剛好等於需求，建

議檢討汽、機車設置格數，並增設機車位，避免造成機車格位不足。

#### 四、艾委員嘉銘

1. 投影片 P.11 汽車進入口部分，應與非進入基地車輛區隔，且與轉入的角度應有進出軌跡模擬。建議於基地汽車停車場入口處退縮並規劃進入之車道，讓進入基地之車流與現有車流分離。
2. 交通改善措施動線，對提升服務水準率尚有疑慮。
3. 請開發單位再檢討開發規模，因為現有交通服務水準已到 E 級，開發後達到 F 級，雖有改善策略仍無法降低衝擊。

#### 五、蘇委員昭銘：

1. 請釐清本案之停車格位為 1457 格或 1279 格；機車格位為 1234 格或 1276 格。
2.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轉彎處之必要性，及對車輛行車視距等安全因素之影響，並研擬必要之交通改善措施。
3. 本案之交通衝擊甚大(從 D 到 F)建議在交通改善措施之研擬與成效分析，宜更完整詳實(如導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4. 請評估基地開發對鄰近交通之衝擊(包含安全與順暢)。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及汽車停車場出口皆位於巷道內，對於鄰近巷道之衝擊較大，請補充說明其交通影響評估。

####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案位處環中路轉入臺灣大道之轉彎處，請補充說明交通改善措施及評估檢討開發量體。
2. 基地停車場入口處應規劃緩衝空間。

####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  
續送艾委員及蘇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